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宛城区2024年小麦“一
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云成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宛城区2024年小麦“一
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招标文件

宛城政采公开-2024-2

采购人：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云成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1. 总则	- 9 -
2. 招标文件	- 11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 -
4. 投标	- 14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14 -
6. 授予合同	- 17 -
7. 信用记录	- 18 -
8. 政府采购政策	- 18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 -
第四章 合同	- 2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33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5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7 -
三、投标承诺函	- 39 -
四、报价明细表	- 40 -
五、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41 -
六、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 42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3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5 -
九、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46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49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宛城区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宛城区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4-2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宛城区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56250 元
最高限价：48562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宛城政采公开-2024-2-1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宛城区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4856250	4856250	是	4856250

5、采购需求

- 5.1、采购内容：为宛城区 46.25 万亩小麦进行“一喷三防”统防统治服务。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服务期：服务期限 5 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后 1 天内到达服务区域准备，因风雨等恶劣天气引起的达不到作业条件的情况下依次顺延）。
- 5.4、质量要求：合格；
-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公司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须具有完成本项目统防统治服务作业的能力；具有完善的远程智能监控平台，确保采购人能够实时监控作业；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地点、轨迹、作业亩数、飞行高度和速度、喷幅、总流量、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防治结束后向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数据追溯管理；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提供的农药产品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农药产品应在小麦上取得登记。

3.3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承诺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格式自拟）。

3.4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

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8日，北京时间每日上午8: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18:00分（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

3、方式：潜在投标人在本公告规定的起止时间内，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4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上发布，本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2）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使用同一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CA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CA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 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

(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 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5)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 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6)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 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 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 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 南阳市兴隆路 188 号

联系人: 林清霞

联系方式: 159377867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云成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与范蠡路交汇处璟都国际 1 号楼 2 单元 2004 室

联系人: 常先生

联系方式: 13782058851

3、监督部门

名 称: 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 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

电 话: 0377-63595315

邮 箱: wczfcg@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南阳市兴隆路 188 号 联系人：林清霞 联系方式：1593778676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云成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与范蠡路交汇处璟都国际 1 号楼 2 单元 2004 室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13782058851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宛城区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宛城政采公开-2024-2
1.2.4	采购内容	为宛城区 46.25 万亩小麦进行“一喷三防”统防统治服务。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85625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2.6	服务期	服务期限 5 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后 1 天内到达服务区域准备，因风雨等恶劣天气引起的达不到作业条件的情况下依次顺延）。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9	质量标准	合格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公司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具有完成本项目统防统治服务作业的能力；具有完善的远程智能监控平台，确保采购人能够实时监控作业；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地点、轨迹、作业亩数、飞行高度和速度、喷幅、总流量、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防治结束后向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数据追溯管理；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提供的农药产品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农药产品应在小麦上取得登记。 3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承诺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格式自拟）。 4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0 日前。
2.3.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3.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5 日前
3.5.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u>壹</u> 份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 ），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3.7.4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1、投标人应在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递交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WCQWeb/ 。 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地 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 ，
5.1.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采购人解密。采购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投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9.2	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招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4.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9.3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10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十天前以书面方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报价明细表
- (5)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6)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资格审查资料

3.1.1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资料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未按本章第 3.7.4 项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届时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 3、开标顺序：
 -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②采购人解密。采购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 ④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投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结果。

（4）宣布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7.1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投标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电子公章。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采购内的产品，给予投标人加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8.2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给予投标的加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及《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68分 综合部分：1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2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2.2.2 (2)	技术部分 68分	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2. 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的得 10 分； 3. 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措施实践实施性较差的得 5 分； 4. 没有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1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1.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得 15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清晰合理得当的得 10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4. 没有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1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控制措施等因素进行打分。 1.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得 15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清晰合理得当的得 10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4. 没有不得分。
		应急预案制订情况 (15分)	根据投标人对飞防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是否制订应急预案进行打分。

			1. 内容科学、完整、合理得当的得 15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清晰合理得当的得 10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4. 没有不得分。
		技术参数（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得基础分 8 分。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在基础分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2.2.2 (3)	综合部分（12 分）	类似项目业绩（2 分）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2 分。（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为一份有效业绩）
		服务承诺（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期承诺、服务质量承诺、应急措施承诺等因素进行打分。 1. 承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10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清晰，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7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4 分； 4. 没有不得分。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符合性评审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2.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

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号）招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

下约定履行：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90个工作日内付清。

4.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采购需求

作业亩数：46.25 万亩，投标人达到质量要求的实际完成亩数进行验收结算，超出亩数不予计算。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5 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后 1 天内到达服务区域准备，因风雨等恶劣天气引起的达不到作业条件的情况下依次顺延）。

植保无人机喷洒质量不低于人工喷洒质量，根据机具型号飞机飞行速度 ≤ 7 米/秒、喷幅 ≤ 8 米、飞行高度 ≤ 3.5 米、亩药液量应 ≥ 1.5 升、漏喷率控制在 5%以内。植保无人机防治同时，采购人组织人员随时检查喷洒质量，如发现违规作业，及时通知投标人进行整改，直至停飞（参与作业的植保无人机须实名登记且交纳三者险；操作员必须具有操作证）。

农药技术参数：

1、400 克/升戊唑.咪鲜胺，11.57 吨。

参数：水乳剂，戊唑醇含量 133 克/升、咪鲜胺含量 267 克/升；规格 1000ml/瓶，亩用量：25ml。

2、22%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悬浮剂，4.63 吨。

参数：悬浮剂，噻虫嗪含量 12.6%，高效氯氟氰菊酯含量 9.4%；规格 500ml/瓶，亩用量：10ml。

3、膨化速溶磷酸二氢钾，23.13 吨。

参数：含量 $\geq 99\%$ ；规格 1KG/袋，亩用量：50g。

第六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六、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 七、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服务地点_____、质量_____。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2)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3)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4)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 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地点	
服务范围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五）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约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系统，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本人及所在单位记入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或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说明：
-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2.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投标人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要求清晰可见。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一) 技术方案

结合评分办法内容自拟

(二) 服务承诺

结合评分办法内容自拟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说明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资料的复印件。）